

# 明道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1年06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9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為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據教師法第32條及教育部頒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明道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教職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皆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義務，應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各項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與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敬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原因選擇解決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輔導與管理學生時應考量：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得採取之方式：

- 一、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平時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身心健康等各項輔導，前項輔導時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或輔導無效時，應積極轉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 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四、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時，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並應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第七條 本校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 二、口頭糾正。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五、要求學生應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七、依學生表現優劣行為及事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學生獎懲。
- 八、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施予強制力而不能制止、排除或防範危害時，本校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九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學生有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當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二、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應負有保密責任，非依相關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 三、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於輔導與管教學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審酌個別學生行為動機、目的、危害程度、身心狀況、平時表現及行為後態度等樣態，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五、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六、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置。
- 七、接獲監護權人反映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予以說明。
- 八、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歧視待遇。
- 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做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之限制與義務：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
- 二、發現學生有身心狀況困擾或精神疾病時，應主動轉介至本校諮商輔導中心，斟酌情形轉介學生使用心理諮商服務，或依法定程序接受治療。
-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校園霸凌、性侵害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必要時應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四、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進行安全檢查時，應依據相關管理規則辦理，檢查時應有學生相關自治幹部二位以上陪同。
- 六、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